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持有公司14.81%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关于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函》。其鉴于当地主管部门关于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要求,拟撤销提名强军民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请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相关议案的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撤销上述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持有公司14.81%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关于提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其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方维同创持有公司股票21,3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黄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候选人简历

黄平先生简历

黄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北京汇润东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曦致(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6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方维同创”) 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提议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方维同创送达的《关于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函》。其鉴于当地主管部门关于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要求,拟撤销提名强军民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请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方维同创送达的《关于提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其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相关议案的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维同创持有公司股票21,3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东上述临时提案情况,公司取消原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02 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替换为《1.02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6月2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 (10: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5年7月1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公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　　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0,467,781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60,467,781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7,409,015,083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7,409,015,083×0.1)÷7,469,482,864≈0.0992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 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迈”)、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迈、万朗部件最高额各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合肥鸿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已实际为万朗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合肥鸿迈、万朗部件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6月20日, 合肥鸿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HFZX(高融)20250054),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ZX(高保)20250021),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

2025年6月20日,万朗部件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HFZX(高融)20250057),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ZX (高保)20250023),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

公司本次为合肥鸿迈、万朗部件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金额各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8,64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265.00万元,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99843227X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芳芳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等。

合肥鸿迈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鸿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30,971.39	26,163.99	26,163.99	4,807.40	19,712.31	405.27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36,877.29	32,123.03	32,123.03	4,754.26	7,836.91	46.07

注:以上数据2024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N4JEX4U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芳芳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注册资本:24,9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保温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万朗部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万朗部件	2024年1–12月/2024.12.31	81,836.20	56,413.27	55,572.75	25,422.93	73,824.82	–357.60
	2025年1–3月/2025.3.31	91,284.30	65,911.59	64,863.73	25,372.70	16,345.70	–29.03

注:以上数据2024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肥鸿迈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万朗部件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8,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 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核实,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